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102

项目名称：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泽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36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4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66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102

项目名称：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59985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599850.00 元。

最高限价：599850.00 元。

采购需求：1. 服务内容：为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结合周村区的实际情况，开展周村区 2026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承检机构的采购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质量、安全须遵守国家、山东省及淄博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服务、时限等内容满足采购人要求。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框架协议生效后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2）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F 或在有效期内的 CMA 食品检验能力认证资

质证明材料），通过的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拟承担的项目要求；（3）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6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76，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3）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

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单价最高限价为 460 元/批次。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周村区新建中路 211 号

联 系 人：牛新越

联系方式：0533-6413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淄博泽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2777 号联启大厦 9 楼西首

联系方式：0533-28023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雪莹

电 话：0533-28023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周村区新建中路 211 号 电 话：0533-6413826
1.2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泽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2777 号联启大厦 9 楼西首 业务联系人：周雪莹 电话：0533-2802356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2）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F 或在有效期内的 CMA 食品检验能力认证资质证明材料)，通过的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拟承担的项目要求；（3）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59.985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征集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征集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征集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征集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一个包，不存在兼投不兼中、兼投兼中情形。</p>
11.1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本项目每批次单价最高限价为 460 元/批次。结算方式：根据供应商所报单价据实结算。</p> <p>2.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人工费、试剂费、办公耗材、检测设备、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检验检测工具、材料、服装、劳保、社会保险及福利和税费、办公用品、采购代理服务费、公证费、验收及知识产权、风险等一切费用。</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及政策（如最低工资标准变动）等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有缺、漏项，应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分摊在其他项目</p>

	<p>中。3.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times50%；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4. 若各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的，采购人有权否决所有报价。</p> <p>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印章、盖章等处均指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7.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 ）
19.1	<p>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9.2	<p>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前、确认入围前、签订框架协议前、授予采购合同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图）将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征集文件一并保存。</p>
25.2	<p>(1) 本项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框架协议<input type="checkbox"/></p> <p>(2) 第一阶段入围评审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p>

	<p>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3) 第二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入围供应商的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按照得分排序作为轮候顺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p>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29	<p>推荐入围供应商的数量：本次征集将选定 4 家入围供应商，当有效供应商 $N \geq 5$ 家时，根据最终得分排名从高到低，选取排名前 4 名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当 $2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 5$ 家时，按 20% 的淘汰比例（若计算出供应商淘汰数量存在小数，则向上取整数）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3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35.1	<p>是否支付预付款：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预付款比例为/</p>
36.3	<p>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邮箱:/</p>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淄博泽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2802356</p>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2777 号联启大厦 9 楼西首
39.1	<p>入围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固定金额向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4000.00 元/入围供应商。</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在入围后三日内，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p>收款单位：淄博泽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理工大学支行</p> <p>账号：1603012709100010744</p> <p>注：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43	征集文件解释权：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 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F 或在有效期内的 CMA 食品检验能力认证资质证明材料），通过的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拟承担的项目要求；</p> <p>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p>

	<p>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4. 具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注：（1）上述证明材料可采用电子签章上传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均视为有效。（2）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3）资格审查方式和时间：①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②资格审查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指定位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模糊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zbtf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2. 本征集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3. 供应商入围后 3 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双面打印。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4.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后，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p> <p>开标、评审全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p>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按任务计划分期付款，任务验收合格后，检测报告提交至采购人无异议后凭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实际检测费用。注：所有付款节点以财政部门资金拨付为准。
3	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生效后1年。
4	服务地点：淄博市周村区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征集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采购人。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征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征集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本项目第三章要求的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征集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

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征集文件

5. 征集文件构成

5.1 征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征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征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征集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征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征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征集活动的各方应当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征集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当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征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征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

10.3 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

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F 或在有效期内的 CMA 食品检验能力认证资质证明材料），通过的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拟承担的项目要求；

（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具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1）上述证明材料可采用电子签章上传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均视为有效。（2）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3）资格审查方式和时间：①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②资格审查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指定位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模糊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10.6.3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 （3）企业基本情况表
- （4）服务偏离表
-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 （6）供应商本实验室所有检测设备一览表
- （7）供应商近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 （8）企业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4 服务方案

(1)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2) 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

(3) 工作流程及各环节的工作程序

(4)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5) 对服务响应时限承诺、进度计划安排等情况

(6) 对后续服务保障、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及优惠条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投标以最高限制单价作为结算依据，不竞争报价，按固定单价执行，以人民币结算，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

11.3 供应商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最高限制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2.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j），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本

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征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审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

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征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

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

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22.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征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征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征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23）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详细评审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征集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审时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征集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审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5.8 供应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审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本次征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入围

28.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0. 征集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征集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入围供应商，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入围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同时公告供应商未入围的原因，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框架协议

32.1 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32.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入围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

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征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

取的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质疑除外)；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入围服务费

入围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入围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征集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框架协议备案及公示

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

的履约情况。

42. 征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 补充征集供应商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2. **项目简介:**为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结合周村区的实际情况,开展周村区2026年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承检机构的采购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1年。

4. **质量要求:**合格。

二、检验内容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类,鲜蛋,豆类,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等。

三、工作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开展抽样、检测等各项任务,并根据承担的检测任务出具检测实施方案交采购人审查确定。

3. 制定严格的工作制度、标准和方法,严格执行,并有完善的检查落实措施。

4. 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时上报检测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5. 严格按照检测任务规定的检测内容进行检测，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购人通过跟踪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各入围供应商所做出的检测数据进行考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擅自修改检测数据等情形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承检采购人食品抽检任务资格，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二）人员要求

1. 工作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项目具体抽检工作的开展。

2. 入围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人员，费用不予调整。

3. 供应商应加强对其成员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管理。如供应商所派出人员违反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采购人可取消其资格，直至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入围供应商的管理人员应保证随叫随到，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5. 入围供应商派驻的工作人员均按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履行，委托人如发现派驻人员与响应文件配置的不一致或工作无法胜任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6. 供应商在入围后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时需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

7. 其他要求：

（1）基本原则：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高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各项工作。

(2) 每周至少一次与采购人对接工作，并到现场了解项目情况，入围供应商完成有关评审事项时，应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在工作中实质性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力。

(3)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无偿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4) 入围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均应为征集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履行。

(5) 采购人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评价。

(6) 如遇上级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复审、检查等，入围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需求，由原项目部全体人员负责协助，提供有关资料，与有关部门进行对接。

四、服务要求

1. 各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和《山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版）要求做好样品抽样和样品检验工作，包括购样费支付、样品储运、检验报告寄送、检验结果汇总、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并将抽样和检验结果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2. 按照每期采购人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测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须在24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采购人。

3. 每期任务能够提供5组以上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提供样品运输、交接服务，采样完成后3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并安排专人录入抽检检测系统。

4. 对不具备复检条件的指标（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或因保质期短而无法申请复检的样品，应按相关标准规定进行严格确认，避免出现误判。应在确认无误后24小时内，将检验结果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5. 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以及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及有关情况报送抽检组织部门相关科室。

6. 对于检验结论不合格产品，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并将《检验报告》5 份、《抽样单》第 1 联原件报送抽检组织部门相关科室。

7. 对于检验结论合格产品，应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8.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9.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并将食品抽检相关信息及时录入相关抽检检测系统。

10. 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权力。

11. 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有关工作制度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12. 为确保需冷藏冷冻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便于开展应急抽检、现场核查、能力比对、异议复核等工作，供应商在山东省境内具有实验室。

13. 近 3 年无食品检验数据造假等质量问题；近 3 年未受到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证核实的投诉。

14. 对检验检测结果和数据保守秘密，近 3 年未发生过数据泄漏事故；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 and 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

15. 各承检机构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编号规则对抽样单进行编号。

16. 现场检验的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17. 其他服务内容：免费协助甲方开展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第三方审核评价工作，本区域内共涉及 50 家需审核的生产经营单位，每个入围供应商均需协助审核评价 10 家生产经营单位。

18. 按照《山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要求完成检验项目。

五、检验周期要求

一般样品进实验室后 7~10 天出具检验结果报告（特殊检验项目按检验时限要求出具报告）；如有紧急需要，在确保检验结果合法有效前提下，可在 2~3 天出具检验结果报告。

六、监督与考核

1. 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参加项目人员必须全部是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派人员，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前，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入围供应商不得分项外包，如被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入围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由入围供应商按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 入围供应商对项目实行全面质量控制，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的工作绩效和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入围供应商及其项目组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者经考核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责令调整项目组人员等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通报其业务主管部门。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得借用他人的资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入围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并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不得私自与被检测单位相关人员私下接触，不得发生串通一方而损害另一方的行为。

5. 入围供应商及其项目组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工作底稿

等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查处一次，即扣减该项目全部费用，并终止合同；项目组人员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入围供应商及其项目组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不得接受馈赠或宴请。上述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组人员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入围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报材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入围供应商实际情况与所报投标材料不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入围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委托的工作任务，除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外，入围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报告及相关材料的，按拖延天数占规定时限的比值，扣除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扣完为止。

9. 优质高效，食品抽检原则上要求每次问题发现率不低于 3%，如低于 3%，则每低 0.1%，扣除每次检测费用的 1%。

如检测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需求，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附件：评价机制

考核标准如下：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
一	人员配备	10	<p>1. 项目负责人固定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p>2. 配置人员的专业要求满足工作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p> <p>总分 10 分，在 0~10 分范围内评分。</p>	
二	工作质量	50	<p>1. 遵守工作流程及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的食品抽检工作。</p> <p>2. 抽检工作成效显著，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记录抽检结果和数据。</p> <p>3. 熟练掌握各项相关规定，依据合法合规，完全符合现行的有关规定；确保抽检内容的完整性、无遗漏。</p> <p>4. 各专业人员、工具、设备配备齐全，在工作中充分应用，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p> <p>5. 抽检结果准确，误差率低，无争议问题。</p> <p>总分 50 分，在 0~50 分范围内评分。</p>	
三	业务协调	10	<p>能够及时、有效与采购人、被抽检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和处理，完成各阶段的工作。</p> <p>总分 10 分，在 0~10 分范围内评分。</p>	

四	履约情况	20	项目人员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事宜、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 总分 20 分，在 0~20 分范围内评分。	
五	遵守纪律	10	能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管理考核办法中规定的工作纪律。 总分 10 分，在 0~10 分范围内评分。	
总得分				

注：1. 每季度对入围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90（含）~100 分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70（含）~8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实行综合考核，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标及评审”“六、确定入围”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

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价格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三、评审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资质	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F 或在有效期内的 CMA 食品检验能力认证资质证明材料），通过的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拟承担的项目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信用承诺书	具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第二章第 14.1 条规定
	6	服务时间、地点、服务期限或付款方式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二) 价格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0	<p>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100 分</p>

注：报价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_____元/批次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	
对征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 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F 或在有效期内的 CMA 食品检验能力认证资质证明材料），通过的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拟承担的项目要求；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具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1）上述证明材料可采用电子签章上传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均视为有效。（2）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3）资格审查方式和时间：①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②资格审查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指定位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模糊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章即可。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入围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入围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 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4. 服务偏离表

服务规范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服务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规范与征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规范偏离表》；如无偏离，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任职	开工、竣工时间	项目质量

注：本表后需附人员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本实验室所有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包括自动进样器、检测器）	规格型号	序列号	数量	技术性 能指标	购置 价格	购置 时间	检验 项目	备注

（本表可扩展）

注：

1. 此表应针对检验需要如实填写；
2. 供应商必须具备承担多项目多频次检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
3. 提供仪器图片或照片，并提供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7. 供应商近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委托单位	服务项目 名称	合同签 订时间	服务期限	合同金 额(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项目经验是指供应商近三年来有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企业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淄博泽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项目名称：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102）项目中确定为入围供应商，代理服务费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单位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户名：**淄博泽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理工大学支行**；账号：**1603012709100010744**）。

2. 我单位承诺将我单位的_____电子邮箱作为接收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所有澄清、答疑、代理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即视为对本单位的送达、告知。

3. 我单位承诺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三日内，按照征集文件中“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9.1”的要求，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代理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代理服务费，视为我单位违约，我单位自愿每日按照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4. 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代理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 我单位递交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缴纳方式等条款。如我单位未履行本承诺或未按本项目征集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据此作为对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服务方案

- (1)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2) 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
- (3) 工作流程及各环节的工作程序
- (4)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5) 对服务响应时限承诺、进度计划安排等情况
- (6) 对后续服务保证、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及优惠条件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框架协议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2. 入围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4. 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_____。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付款方式：按任务计划分期付款，任务验收合格后，检测报告提交至采购人无异议后凭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实际检测费用。

注：所有付款节点以财政部门资金拨付为准。

六、采购合同文本

第二阶段选定入围供应商后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七、框架协议期限

1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
- (2) 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3) 乙方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审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检测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需求的；
- (5) 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 甲方依据《考核标准》对乙方实行季度考核，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2. 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及考核。
2. 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乙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3. 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如本协议与上级政策文件冲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不要求甲方赔偿任何违约金和利息。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工程定额规定的有关人为因素的干扰。

2. 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

3. 若有需要，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工作，一切办公用品、仪器等物品自备，办公费用自负。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承担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人身意外伤害风险。

4.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甲方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5. 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甲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框架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内容

其他约定内容，详见《采购合同》。

十五、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代理机构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以后期实际委托项目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入围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本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入围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见投标文件)
- C. 服务需求(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 D.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E.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检验内容

粮食加工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调味品, 肉制品, 乳制品, 饮料, 方便食品, 饼干, 罐头, 冷冻饮品, 速冻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糖果制品, 茶叶及相关制品, 酒类, 蔬菜制品, 水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蛋制品,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食糖, 水产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糕点, 豆制品, 蜂产品, 保健食品, 特殊膳食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餐饮食品, 食品添加剂, 食用农产品等。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具体委托项目情况确定合同金额。

固定单价为_____元。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任务计划分期付款，任务验收合格后，检测报告提交至甲方无异议后凭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实际检测费用。

注：所有付款节点以财政部门资金拨付为准。

实际抽检费用（结算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

六、服务期限：1年，自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止。

七、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乙方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并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5年。

八、服务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九、基本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抽样、检测等各项任务，并根据承担的检测任务出具检测实施方案交甲方审查确定。

3. 制定严格的工作制度、标准和方法，严格执行，并有完善的检查落实措施。

4. 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甲方沟通，及早上报检测结果；与甲方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接受甲方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5. 严格按照检测任务规定的检测内容进行检测，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甲方通过跟踪监督检查的方式对乙方所做出的检测数据进行考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擅自修改检测数据等情形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承检甲方食品抽检任务资格，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十、抽检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和《山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要求做好样品抽样和样品检验工作，包括购样费支付、样品储运、检验报告寄送、检验结果汇总、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并将抽样和检验结果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2. 按照每期甲方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测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须在24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3. 每期任务能够提供5组以上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提供样品运输、交接服务，采样完成后3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并安排专人录入抽检检测系统。

4. 对不具备复检条件的指标（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或因保质期短而无法申请复检的样品，应按相关标准规定进行严格确认，避免出现误判。应在确认无误后24小时内，将检验结果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5. 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以及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24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及有关情况报送抽检组织部门相关科室。

6. 对于检验结论不合格产品，应于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并将《检验报告》5份、《抽样单》第1联原件报送抽检组织部门相关科室。

7. 对于检验结论合格产品，应在检验结论做出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8.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能够为甲方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9. 按照甲方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并将食品抽检相关信息及时录入相关抽检检测系统。

10. 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权力。

11. 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有关工作制度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12. 为确保需冷藏冷冻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便于开展应急抽检、现场核查、能力比对、异议复核等工作，乙方应在山东省境内具有实验室。

13. 近 3 年无食品检验数据造假等质量问题；近 3 年未受到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证核实的投诉。

14. 对检验检测结果和数据保守秘密，近 3 年未发生过数据泄漏事故；自觉接受甲方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 and 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

15. 各承检机构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编号规则对抽样单进行编号。

16. 现场检验的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17. 其他服务内容：免费协助甲方开展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第三方审核评价工作，本区域内共涉及 50 家需审核的生产经营单位，每个入围供应商均需协助审核评价 10 家生产经营单位。

18. 按照《山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要求完成检验项目。

十一、验收

1. 检测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检测工作结束后，各检测机构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将《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等报送甲方；

3. 检测达不到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关于复检费用，复检结论表明产品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产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抽检商品所有人）承担。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抽检标准和检测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责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检测设备，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随机抽查承检方原始检验数据，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提供检测报告、《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中如出现错误，甲方将根据情节严重性给予本批次检测费用 5 倍的支付检测费用扣除；

3. 乙方所提供的初检报告如被复检机构推翻，甲方将根据情节严重性给予本批次检测费用 10 倍的支付检测费用扣除。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并经备案方审核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代理机构___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